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b>116,715</b>	39,705	<b>237,696</b>	134,629
其他營運淨收益		<b>895</b>	329	<b>1,684</b>	483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b>(934)</b>	5,870	<b>5,048</b>	4,092
購買硬件及軟件		<b>(85,702)</b>	(16,714)	<b>(156,849)</b>	(62,079)
專業費用		<b>(1,498)</b>	(11,017)	<b>(8,743)</b>	(14,009)
員工成本		<b>(21,027)</b>	(20,258)	<b>(60,182)</b>	(60,358)
折舊及攤銷		<b>(1,276)</b>	(2,110)	<b>(3,916)</b>	(5,722)
其他開支		<b>(5,021)</b>	(4,000)	<b>(13,474)</b>	(14,288)
經營溢利／(虧損)		<b>2,152</b>	(8,195)	<b>1,264</b>	(17,252)
財務費用	3	<b>(36)</b>	(81)	<b>(189)</b>	(2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5)</b>	1,919	<b>23</b>	2,659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b>-</b>	-	<b>(3,237)</b>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041</b>	(6,357)	<b>(2,139)</b>	(14,817)
稅項	4	<b>-</b>	(93)	<b>(13)</b>	(93)
期間溢利／(虧損)		<b>2,041</b>	(6,450)	<b>(2,152)</b>	(14,910)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1,596</b>	(5,287)	<b>(2,941)</b>	(13,911)
少數股東權益		<b>445</b>	(1,163)	<b>789</b>	(999)
		<b>2,041</b>	(6,450)	<b>(2,152)</b>	(14,910)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	5	<b>0.16仙</b>	(0.54)仙	<b>(0.30)仙</b>	(1.41)仙

附註：

##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互相對銷。

## 2. 營業額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20,438	18,368	56,962	48,626
系統集成	89,111	10,590	159,834	60,046
專業服務	5,960	9,483	17,296	22,091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1,206	1,264	3,604	3,866
	<u>116,715</u>	<u>39,705</u>	<u>237,696</u>	<u>134,629</u>

##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 五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u>36</u>	<u>81</u>	<u>189</u>	<u>224</u>

####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	—	—	—
— 海外稅項	—	93	13	93
	<u>—</u>	<u>93</u>	<u>13</u>	<u>93</u>
	<u>—</u>	<u>93</u>	<u>13</u>	<u>93</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或該等公司之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2,9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9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五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9,650	–	(176,341)	3,309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而產生之期初結餘調整	–	(1,305)	–	(1,305)
重列	179,650	(1,305)	(176,341)	2,004
期間虧損	–	–	(13,911)	(13,91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79,650</u>	<u>(1,305)</u>	<u>(190,252)</u>	<u>(11,90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9,650	(1,515)	(192,907)	(14,772)
期間虧損	–	–	(2,941)	(2,94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79,650</u>	<u>(1,515)</u>	<u>(195,848)</u>	<u>(17,713)</u>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9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5,287,000港元之虧損有顯著改善。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237,6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34,629,000港元大幅增長77%。

若不計入本年度早期出售聯營公司虧損之3,2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共錄得溢利296,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虧損13,911,000港元。

## 未來展望

本公司已於本季度錄得溢利，並有信心此利好走勢將延續至下一季度。由於已獲得相當數量之訂單及眾多洽談中的銷售機會，我們深信此將於二零零七年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

本公司各項業務的銷售狀況持續強勁，多項大型合約已於本季度落實，並已就信貸管理系統 (LOANS)、財富管理系統 (WMS) 與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 (InterTrade) 等企業軟件產品簽訂了若干重大合約。我們廣泛的地區覆蓋網絡，讓公司能夠滿足客戶在大中華和東南亞地區提供地區性實施和支援的需求，這為我們贏得顯著的競爭優勢。

我們新設立的軟件開發外包附屬公司，有望於未來數月為本公司帶來盈利。管理層正推行更具進取的市場推廣與企業發展計劃，以期進一步加快其潛在的投資回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 家族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徐陳美珠	2,744,000	-	563,679,197 (附註1)	566,423,197	57.50%
馮典聰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梁樂瑤	-	-	24,559,498 (附註2)	24,559,498	2.49%
吳偉經	21,050,998	-	-	21,050,998	2.14%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3)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之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附註1)	566,423,197	57.50%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563,679,197	57.2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附註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67,264,000	6.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 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匯網」) 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 (執行董事)  
梁樂瑤 (執行董事)  
馮典聰 (執行董事)  
吳偉經 (執行董事)  
葉德銓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http://www.excel.com.hk)。